

天津体育学院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暂行）

津体院发〔2017〕2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我校具有体育学博士一级学科授予权，授予教育学博士学位。

第二章 博士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三条 天津体育学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成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是我校授予博士学位的权力机构。学位评定委员会设立博士硕士学位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第四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对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履行以下职责：

- 一、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 二、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 三、研究和处理授予博士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三章 博士学位申请人资格审查及申请手续

第五条 博士学位申请人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具有坚定的政治信念和政治立场，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体健康。
- 二、参加博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获得录取并取得学籍。
- 三、已按培养方案规定完成学业，课程考核合格并取得规定的学分。
- 四、在规定学制内（3-6年）以天津体育学院为第一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与博士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2篇，或在SCI、SSCI期刊发表论文1篇。
- 五、已完成博士学位论文并且指导教师确认该论文质量符合博士学位申请条件。
- 六、博士研究生所属二级培养单位及学位办公室对博士学位申请人的学历、政治表现、课程学习、科研工作、学位论文完成情况等进行认真审查，认为符合本细则规定要求的，准予推荐。

第六条 凡博士学位申请人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不予以批准博士学位申请：

- 一、在思想政治和道德品质方面犯有严重错误并受到相应处分者。
- 二、在科研成果方面具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情节严重者。
- 三、本细则所要求审查的课程缺项或成绩不合格者。
- 四、学位论文质量不合格者。

对具有上述情况的博士学位申请人的问题性质做出判断时，应持慎重态度，做到实事求是，证据确凿，结论恰当。

第七条 博士学位申请程序及要求

博士学位申请人必须于每年4月中旬之前，向学位办公室递交有关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材料。学位办公室对符合《天津体育学院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要求的申请者，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并经批准，方可接受其申请。

博士研究生在申请学位时应递交的申请材料包括：

- (一) 天津体育学院博士研究生学位申请表
- (二) 天津体育学院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申请表
- (三)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提交承诺书
- (四) 装订成册的博士学位论文

第四章 博士学位论文学术水平要求

第八条 博士学位论文学术水平要求：

- 一、论文作者应具有良好的科学研究作风和高尚的学术道德。
- 二、论文研究范围要体现研究生所学专业或研究方向特点，应是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由博士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的。
- 三、论文的选题应在学术水平上和在对社会主义体育科学发展上具有较为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 四、应运用本学科基础知识和前沿理论对论文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阐述和分析。
- 五、应设计和运用本学科研究方向中科学、严谨的研究方法。
- 六、应对研究问题具有创新性贡献。
- 七、所取得的资料要客观、可靠、能说明问题。
- 八、论文结论正确、合理、恰当。
- 九、论文应当语句精炼通顺，条理分明，图表规范清晰。
- 十、论文格式和装帧符合我校博士学位论文格式要求。
- 十一、论文工作必须达到一定的工作量，在论文题目确定之后，用于论文写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一年。

第九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内容一般应包括：导言（含文献综述）、研究设计、研究方法、研究结果、研究结论、讨论与建议、参考文献与附录等内容。论文中引用他人成果必须加以注释、标明出处。

第五章 博士学位课程要求

第十条 博士学位课程要求：

- 一、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并须了解当前国内外重大时事政策。
- 二、坚实地掌握本学科研究方向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并能理论联系实际。
- 三、掌握至少一门外国语，并能比较熟练地阅读本学科研究方向的外文文献。
- 四、具备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课程的科目及学分：

- 一、公共基础课。包括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外国语，体育统计分析方法，共3门课程。
- 二、专业基础课。包括社会/自然科学研究方法，体育学科重点问题研究，学科前沿进展，共3门课程。
- 三、专业课。包括各学科研究方向专题研究，共1门课程。
- 四、选修课。包括校内外任选的课程1-2门。
- 五、课程分为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两种。必修课程包括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选修课程包括校内外任选的课程1-2门。
- 六、必修环节。包括文献综述性学术报告和实践工作两项。文献综述性学术报告须由各

位博士研究生本人报告。实践工作主要指博士研究生参加的本学科研究方向相关的教学、科研活动。

七、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一般 18—20 学时为 1 学分。

八、博士研究生至少修满 24 个学分方能完成课程任务。其中：公共基础课不少于 7 学分，专业基础课不少于 7 学分，专业课不少于 4 学分，选修课不少于 4 学分，文献综述性学术报告 1 学分，实践工作 1 学分。

九、上述各门课程深度和广度都要高于硕士研究生同类课程水平，博士研究生各门课程的成绩要经过授课教师的评定，达到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要求方可申请博士学位。

第六章 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阅程序

第十二条 对提出博士学位申请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对其学位论文进行详细评价并签署是否同意推荐的意见，经博士研究生所属的二级培养单位审核并签署是否同意申请的意见后，交学位办公室签署意见并上报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三条 申报资格审查合格的申请人，进入到博士学位论文评阅程序。

第十四条 评阅专家限定 3 人（至少 1 名校外专家），应对论文写出详细评语，并对是否同意推荐答辩表示明确意见。若 3 名评阅专家均认为论文达到博士学位论文要求，则可按程序进入学位论文答辩阶段；若有 1 名评阅专家确认该论文未达到博士学位论文的撰写要求，可按程序进入学位论文答辩阶段，但须提示答辩委员会对该论文进行严格审核；若有 2 名及以上评阅专家确认该论文没有达到博士学位论文的要求，则不得进入学位论文答辩阶段。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应组织预答辩，由导师组织相应专家对博士学位论文进行预答辩。

第七章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和答辩程序

第十六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一、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工作。答辩委员会应本着“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方针进行答辩工作。

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中的评阅人，必须是相关学科研究方向的专家。跨学科的学位论文，所涉及的学科研究方向至少要聘请一位专家进入答辩委员会。指导教师不得进入答辩委员会。不得聘请非相关学科专家进入答辩委员会。

三、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7 名（单数）专家组成，设答辩委员会主席 1 名。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由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校内或校外专家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均由校内外正高级职称专家担任，其中至少 2 名校外专家。

四、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名。答辩秘书应由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负责答辩记录、决议起草及全部材料的汇总整理工作。

第十七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职责：

一、负责审查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工作。

二、熟悉并掌握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基本程序与要求。

三、论文答辩之前，认真阅读论文正文及参考文献、附录，作好提问准备，必要时可与学位办公室联系查阅论文原始材料。

四、准时参加答辩预备会、答辩会和评议会，围绕论文的研究问题或想要了解的问题进

行严肃认真的学术质询，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和见解。

五、以公开、民主的方式组织论文答辩，并于论文答辩结束后进行评议和写出评语。

六、以不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通过答辩、建议授予博士学位进行表决，并写出答辩委员会决议书。通过答辩的学位论文，须有答辩委员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投票通过，并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后，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对未通过答辩的论文，答辩委员会须就是否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加以修改作出明确的决议。

七、对答辩委员会所讨论的一切问题严格保密。

第十八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秘书职责：

一、应在答辩委员会主席的领导下，协助做好答辩的各项组织工作。

二、在答辩委员会名单确定后，向答辩委员会成员发出聘书，并将博士学位论文送交各位委员审阅。

三、协助安排学位论文答辩时间和地点。

四、作好答辩会和评议会的有关记录，分发表决票。

五、完成与答辩有关的所有材料的填写。答辩材料必须用黑色签字笔填写或打印，以便长期保存。

第十九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一、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原则上每年上、下半年各安排一次，上半年答辩工作开始时间为五月上旬，下半年答辩工作开始时间为十二月上旬，由学位办公室发布通知，博士研究生所属二级培养单位具体组织实施。

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会的程序

（一）预备会

1. 在答辩委员会主席的主持下，由答辩秘书介绍博士研究生的基本情况，包括个人简介、课程成绩、科研成果、论文评审情况等。

2. 答辩委员会成员对论文撰写的总体情况进行集中讨论。

（二）答辩会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会应由个人陈述、提问和答辩等环节组成（每位博士研究生答辩总时间约为40-50分钟）。

1.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开始，介绍答辩委员会的成员，介绍答辩人的基本情况和论文题目。

2. 答辩人进行论文陈述（不少于20分钟）。

3. 答辩委员会成员提问，答辩人答辩（不少于30分钟）。

（三）评议会

1. 评议博士学位论文质量及答辩情况。

2. 进行表决：

答辩委员会对论文的评审意见，要写入答辩委员会决议中。如学位论文需要修改，要明确表明修改意见，并写明对修改时间的要求。评审结果分为“通过”、“十五日内修改”、“半年修改并复审”、“不予通过”。

评审结果分别对应以下四种处理方法：（1）通过。质量较高，合乎标准，不用修改，直

接推荐授予学位。(2) 十五日内修改。质量较高, 基本符合标准, 非主要部分加以修改即可达到要求。按要求十五日内修改, 并由答辩委员会复审合格后推荐授予博士学位。(3) 半年修改并复审。论文主要部分存在一些问题, 达不到标准要求, 需进行较大或较长时间修改。答辩委员会提出修改意见, 博士研究生按要求进行半年时间的修改, 经答辩委员会复审合格后推荐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4) 不予通过。论文质量较差, 不可能在短时间内进行修改完善。答辩委员会提出修改意见, 按要求一年内修改, 并由答辩委员会复审合格后推荐参加次年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以上结果达到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投票同意方为有效。

3. 形成决议。

4. 签署决议。

(四) 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

1. 答辩委员会主席向答辩人和听众宣布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的评语和结论。

2.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结束。

(五) 报送答辩材料

答辩委员会将评审结果写入答辩决议书后, 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生效。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及时将整理好的答辩决议书、表决票等材料上交学位办公室, 由学位办公室汇总后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八章 博士学位评定与授予

第二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每年的六月和十二月召开会议, 对答辩委员会推荐授予学位的博士论文进行评审。学位办公室将逐一对学位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课程学分、研究成果、论文答辩等情况进行全面的审核。审查合格后, 报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或不授予学位的决定。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 经全体成员半数以上通过即为有效。凡答辩委员会不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 学位申请者可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论文复议申请。对于答辩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学位论文, 如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后认为不合格, 也可以作出不授予学位的决议。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不授予学位者和经复审仍不合格者, 将不授予博士学位, 并取消其此次学位申请资格。

第二十一条 学位授予工作必须树立良好的学风和学术道德。指导教师和二级培养单位要严把培养质量关, 在答辩推荐环节不能放宽标准、盲目追求学位授予比例。论文评审专家、答辩委员会成员、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要严肃认真、坚持标准、不投违心票。

第九章 博士研究生学位档案管理

第二十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结束后, 下列材料应在学位办公室存档。

(一) 天津体育学院博士研究生学位申请表

(二) 天津体育学院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专家评价表

(三) 天津体育学院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申请表

(四) 天津体育学院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会议记录和决议书

(五) 答辩委员会表决票

(六) 装订成册的博士学位论文

(七) 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章 其他

第二十三条 学位证书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署,生效日期自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之日开始。

第二十四条 对已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错授或舞弊作假等违反学位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属实,应予撤销。

第二十五条 港澳台学生和留学生授予博士学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批准,报天津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天津体育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津体院办发〔2012〕1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做好应届毕业研究生授予硕士学位工作的通知》、《关于无权授予学位的学科、专业应届毕业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问题的通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结合我院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天津市学位委员会批准,我院具有体育学硕士一级学科授予权,其中体育人文社会学、体育教育训练学、民族传统体育学授予教育学硕士学位;运动人体科学授予理学硕士学位;康复医学与理疗学授予医学硕士学位;课程与教学论授予教育学硕士学位和体育专业硕士授予体育硕士学位。

第二章 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三条 天津体育学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成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是我院授予硕士学位和学士学位的权力机构。该机构由十九至二十五人组成,任期三年,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二至三人。主任委员由天津体育学院院长担任,委员会成员从我院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中遴选,经院长办公室审批后,报天津市学位委员会备案。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分设硕士学位办公室和学士学位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第四条 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对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履行以下职责:

- 一、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 二、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 三、研究和处理授予硕士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三章 硕士学位申请人资格审查及申请手续

第五条 硕士学位申请人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体健康。
- 二、已按培养方案规定完成学业,课程考核合格并取得规定的学分。
- 三、硕士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必须是在规定时间内独立完成的,有新的见解,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
- 四、已完成硕士学位毕业论文的撰写工作且指导教师确认该毕业论文质量符合硕士学位

申请条件。

五、硕士研究生所在系、部及研究生培养办公室对硕士学位申请人的学历、政治表现、课程学习、考试成绩、论文完成情况等进行认真审查，认为符合本细则规定要求的，准予推荐。

六、硕士学位申请人必须是参加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录取并取得学籍的应届毕业研究生，或是以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

第六条 凡硕士学位申请人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不予以批准硕士学位申请：

一、在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质方面犯有严重错误并受到相应处分者。

二、在课程考试或论文工作中舞弊作伪情节严重者。

三、细则所要求审查的课程缺项或成绩不及格或论文质量不合格者。

对有上述情况的硕士学位申请人的问题性质做出判断时，应持慎重态度，做到实事求是，证据确凿，结论恰当。

第七条 硕士学位申请程序及要求

硕士学位申请人必须于每年4月中旬之前，向天津体育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硕士学位办公室递交有关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材料。硕士学位办公室对符合《天津体育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要求的申请者，由硕士学位办公室报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方可接受其申请。

一、本院攻读硕士学位的应届毕业生在申请硕士学位时应递交的申请材料包括：

(一) 天津体育学院硕士学位申请书

(二) 天津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书

(三) 天津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申请表

(四) 天津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科研成果审核表

(五) 天津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人员情况表

(六) 硕士学位论文装订成册4本

二、同等学力人员在申请硕士学位时应递交的申请材料包括：

(一) 单位介绍信

(二) 学历证书

(三) 学位证书

(四) 结业证书

(五) 结业成绩单

(六) 外语合格证书

(七) 科研成果目录

(八) 天津体育学院硕士学位申请书

(九) 天津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书

(十) 天津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申请表

(十一) 天津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科研成果审核表

(十二) 天津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人员情况表

(十三) 硕士学位论文装订成册4本

第四章 硕士学位论文学术水平要求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学术水平要求：

一、论文研究范围要体现专业特点,应是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的。

二、论文的选题、基本论点、结论和建议应在学术水平上和对社会主义体育科学事业发展上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践价值。

三、论文所涉及的各个问题,应能运用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来阐述和分析。

四、应能设计掌握和运用本研究课题的具有较高的科学性和严谨性的研究方法。

五、应对所研究的课题有自己的独立见解或新见解。

六、论文研究方法科学并适合于本论文的需要。

七、所取得的材料要客观、可靠、能说明问题。

八、论文结论正确、合理、恰当。

九、硕士学位论文要求词句精炼通顺,条理分明,图表清晰整齐,装帧要符合要求;

十、论文要符合研究生毕业论文格式要求。

十一、论文作者应具有良好的科学研究作风和高尚的职业道德。

十二、论文工作必须有一定的工作量,在论文题目确定之后,用于论文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一年。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内容一般应包括:前言(文献综述)、研究对象与研究方法、研究结果与分析、结论与建议以及参考文献等内容。在序言和文献综述中应充分论述选题的依据和研究问题的理论意义与实际意义。对所选用的研究方法,要加以严谨的论证。引用别人的话要加引号,引用别人的论点和研究成果时要加附注。

第五章 硕士学位课程要求

第十条 硕士学位课程要求:

一、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并须了解当前国内外重大时事政策。

二、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并能理论联系实际。

三、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四、掌握一门外国语,并能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第十一条 硕士学位考试课程的门数及科目:

一、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自然辩证法或哲学)。

二、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三、一门外国语。

四、课程分为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两种。必修课程包括公共必修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选修课程包括指定选修课和任意选修课。

五、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一般18—20学时为1学分。

六、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至少修满40个学分方能申请硕士学位,其中公共必修课不少于12学分,专业基础课不少于8学分,专业课不少于8学分,选修课程不少于12学分。

七、全日制体育专业硕士研究生至少修满38学分方能申请硕士学位,其中公共必修课不少于10学分,专业领域核心课程不少于16学分,选修课不少于12学分。

八、在职攻读体育专业硕士研究生至少修满32个学分方能申请硕士学位,其中公共必修课不少于15学分,专业领域核心课程不少12学分,选修课程不少于5学分。

九、上述各门课程的深度和广度都要高于大学本科同类课程水平，经过严格的考试，各门课程的考试成绩达到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要求，方可申请硕士学位。

第六章 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阅程序

第十二条 对提出硕士学位申请的应届毕业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对其论文写出详细评语和是否同意推荐的意见，经所在系部审核后，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意见，交硕士学位办公室签署意见后，上报院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三条 硕士学位申报资格审查合格的申请人，将进入硕士学位论文评阅阶段。依照《天津体育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实施办法》，做出是否同意硕士学位论文参加答辩的决定。

第十四条 评阅专家由三人组成，应对论文写出详细评语，对是否同意并推荐答辩表示明确意见。硕士研究生评审论文执行三级分色评价，绿色为双达标，即在评审中三位专家均认为论文达到硕士学位论文要求，并按规定程序进入硕士学位论文答辩阶段；黄色为基本符合，即在评审专家中有 1 人确认未达到硕士学位论文的撰写要求，可按规定程序进入学位论文答辩阶段，并提示答辩委员会对论文进行严格审核；红色为初审不合格，即评审专家中有 2 人或 2 人以上确认该硕士学位论文没有达到硕士学位论文的要求，不得毕业，不得进行论文答辩。

第七章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和答辩程序

第十五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一、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工作。答辩委员会应本着“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方针进行答辩工作。

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中的评阅人，必须是相关专业的专家。跨学科的研究论文，必须聘请一位所涉及学科的专家进入答辩委员会。导师不能进入答辩委员会，也不得聘请非相关专业的人员进入答辩委员会。

三、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人（或五人）组成，主席兼评阅人一人、评阅人一人、答辩委员一人。主席兼评阅人一般由天津体育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答辩委员会的评阅人和委员均由校内副高职称以上专家担任（由于学科评审需要，可聘请一位校外评阅人），同等学力申请人答辩委员会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文件要求，评阅人由校外专家担任，委员均由校内副高职称以上专家担任。

四、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人，秘书应由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负责答辩记录、起草决议及全部材料的汇总整理工作。

第十六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职责：

一、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工作。

二、熟悉对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的基本程序与要求。

三、论文答辩会之前，仔细阅读论文的文本及附件，必要时可与学位办公室联系查阅原始材料，按学位论文的要求做出评价。

四、答辩委员会必须坚持学术标准，坚持实事求是的态度，严格把关，不降低要求。每名委员应预先详细阅读论文的本文，作好提问准备，态度公正。

五、准时参加预备会、论文答辩会和评议会。会前做好准备，会上充分发表自己的见解，力求实事求是，尊重科学，严肃认真，一丝不苟。

六、在论文答辩会上，围绕论文所研究的问题或答辩委员会想要了解的主要问题进

肃认真的科学质辩，提问要简明，态度要和蔼。

七、答辩要发扬民主，以公开方式进行。答辩委员会在论文答辩后开会讨论并写出评语，对是否建议授予学位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需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答辩委员会决议经每个委员签字后，报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对未通过的论文，是否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加以修改，也应作出明确的决议。

八、对答辩委员会所讨论的一切问题严格保密。

第十七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秘书职责：

一、秘书应在答辩委员会主席的领导下，协助做好答辩的各项组织工作。

二、在答辩委员会名单确定后，向答辩委员会成员发出聘书，并将硕士学位论文送交各位委员审阅。

三、协助安排研究生答辩日期、时间和地点。

四、作好答辩会和评议会的有关记录，分发表决票。

五、完成决议书上的所有材料。答辩材料必须用黑色签字笔填写或打印并签名，以便长期保存。

第十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一、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每年上、下半年各安排一次，上半年答辩工作开始时间为五月上旬，下半年答辩工作开始时间为十二月上旬，由硕士学位办公室责成各系、部完成此项工作。

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会的程序

（一）预备会

1、在答辩委员会主席的主持下，由秘书介绍研究生的基本情况，包括简历和研究生期间的学习成绩。

2、答辩委员会成员对论文撰写的总体情况进行集体讨论。

（二）答辩会

研究生论文答辩会应由论文陈述、提问和答辩、做评审结论和宣布结论性意见等四个部分组成（每一名研究生答辩总时间约为40-50分钟）。

1、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开始，简要介绍答辩硕士研究生的基本情况，介绍答辩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答辩学生和指导教师姓名、论文题目。

2、研究生进行论文陈述（不少于20分钟）。

3、提问、答辩（不少于20分钟）。

4、答辩委员会讨论并作出评审结论和宣布结论性意见。

（三）评议会

1、评议硕士论文撰写质量及答辩情况。

2、进行表决：

答辩委员会对论文评审的意见，要写入答辩委员会决议中。如须修改的，要明确修改意见，并写明对修改时间的要求。评审结果分为“通过”、“十五日内修改”、“半年修改并复审”、“不予通过”。

评审结果分别对应以下四种处理方法：（1）通过。质量较高，合乎标准，不用修改，直接推荐授予学位。（2）十五日内修改。质量较好，基本符合标准，而有非主要部分需稍加修改即可达到要求。按要求十五日内修改，并由答辩委员会复审合格后推荐授予硕士学位。（3）半年修改并复审。论文存在一些主要问题，达不到标准要求，需进行较大或较长时间修改。

答辩委员会提出修改意见，按要求半年修改，并由答辩委员会复审合格后推荐参加硕士学位论文答辩。（4）不予通过。论文质量较差，不可能在短时间内进行修改。答辩委员会提出修改意见，按要求一年内修改，并由答辩委员会复审合格后推荐参加次年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评审结果按得票三分之二计算。

3、形成决议。

4、签署决议。

（四）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

1、答辩委员会主席向答辩研究生和听众宣布答辩委员会对论文的“评语”和“结论”。

2、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结束。

（五）报送答辩材料

答辩委员会将评审结果写入答辩决议书后，经主席签字后生效。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及时将整理好的参加论文答辩研究生的答辩决议书、推荐票等答辩材料上交研究生学位办公室，由研究生学位办公室汇总后提交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八章 硕士学位评定与授予

第十九条 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每年的六月和十二月召开会议，对答辩委员会推荐授予学位的论文进行评审。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硕士学位办公室会逐个对其政治思想表现、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等情况进行全面的审核。经审查后，报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或不授予学位的决定。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半数以上通过即有效。凡答辩委员会不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论文申请者可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论文复议申请。对某些经答辩委员会审议通过的论文，如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后认为不合格，也可以作出不授予的决议。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不授予学位者和经复审仍不合格者，不授予学位，并取消其本届申请资格。

第二十条 学位授予工作必须树立良好的学风和科学道德，必须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指导教师和各相关系、部首先要把好关，不能迁就未完全按照学位要求培养研究生的现象，不能追求授予硕士学位的比例。论文评阅人、答辩委员会成员、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一定要严肃认真，一丝不苟，坚持标准，不留情面，不讲关系，不投违心票。

第九章 硕士研究生学位档案管理

第二十一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结束后，应将下列材料进行整理，然后上交硕士学位办公室存档。

（一）天津体育学院硕士学位申请书

（二）天津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书

（三）天津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申请表

（四）天津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会议记录和决议书

（五）答辩委员会表决票

（六）硕士学位论文装订成册 4 本

（七）论文的相关材料

第十章 其他

第二十二条 证书由学位委员会主任委员签署，生效日期自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之日起开始。

第二十三条 对已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错授或舞弊作假等违反学位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属实，应予撤销。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经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批准，报天津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天津体育学院
二〇一二年六月